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代理股長 盧欣瑜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14
傳真：04-25273651
電子信箱：aikia54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196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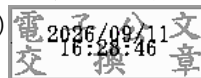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50196859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50196859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_11501968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有關「需用土地人如因興辦事業之需求，
確有於完成用地取得前先行施工之必要時，宜事先取得土
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9月2日府授地權字第1150300543號及內政部
11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44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
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、城鄉計畫科(含附件)、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使用管
理科(含附件)、建造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映仔
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65

電子信箱：bc90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30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387160000A_1150300543_ATTACH1.pdf、
387160000A_11503005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需用土地人如因興辦事業之需求，確有於
完成用地取得前先行施工之必要時，宜事先取得土地所有
權人之書面同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4496號函辦
理。（隨函檢送）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9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4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50264496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需用土地人如因興辦事業之需求，確有於完成用地取得前先行施工之必要時，宜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8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30次會議審查事項第330-6案附帶決議辦理，並檢附該案附帶決議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需用土地人如因興辦事業之需求，確有於完成用地取得前先行施工之必要時，宜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，以健全行政程序並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。各需用土地人若有先行施工之必要，務請落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，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載明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運動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家公園署

副本：電 2026/08/31
交 14:06:38
文 章

地權科 收文:115/08/31



1150300543

有附件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30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董委員兼召集人建宏（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堂安代理）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紀錄：張容華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329 次會議紀錄：
- 決 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 由：交通部公路局（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）辦理
台 20 線新化玉井路基路面改善工程等 2 件，申請
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 文 機 關	工 程 名 稱	原 核 准 徵 收 文 號	同 意 更 正 徵 收 文 號	更 正 徵 收 原 因
1	交通部	交通部公路局（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）辦理台 20 線新化玉井路基路面改善工程	臺灣省政府 80 年 1 月 14 日八〇府地二字第 10587 號函	內政部 115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50029804 號函	案內臺南市新化區郝拔林段 1034-6 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持分 44 分之 42）及陳明發（持分 44 分之 2），惟徵收土地清冊誤繕為陳明發（持分全），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持分與現況不符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（僅更正陳明發持分）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
2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政府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	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41661 號函	內政部 115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150026329 號函	案內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子段254-8地號土地（分割自954-5地號土地）原核准徵收面積0.0030公頃，因分割作業土地面積配賦有誤，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與現況不符，並於114年10月23日辦竣面積更正登記為0.0053公頃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330-1：准予徵用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330-2、330-4 至 330-7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330-3：保留再議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330-8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（五）提案編號 330-9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330-6 案

案由：雲林縣政府辦理雲 65 線（0k+300-1k+860）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雲林縣林內鄉芎蕉段 1216 地號內等 30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322702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3 日府地權二字第 1152718872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；115 年 8 月 11 日府地權二字第 1152720191 號函補充說明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.021381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698679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雲 65 線為縣道 154 與縣道 158 重要串聯路線，途中亦經過雲林科技工業區，為斗六及林內南來北往之重要聯絡道路；因雲 65 線由烏塗仔排水往林內鄉重興村道路現況約為 10 至 12 公尺寬，而雲 65 線（1k+860）至斗六市區方向道路現況已為 15 公尺寬，僅剩本路段現況道

路仍為 5 至 10 公尺不等，寬度不足，會車困難，且兩側多農地無加設護欄，致使本案路段成為危險及瓶頸路段。本路段拓寬改善後與前後路段平順銜接，增加通行安全及順暢性，提升雲 65 線道路服務品質，改善區域交通環境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古蹟、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其用地勘選係以符合公路設計規範規劃，考量道路現況、減少拆遷房屋、土地利用完整性、行車安全之效益，依既有道路拓寬，並優先使用公有地，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效能，建構完善交通路網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雲林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本案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按需用土地人如因興辦事業之需求，確有於完成用地取得前先行施工之必要時，宜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，以健全行政程序並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。各需用土地人若有先行施工之必要，務請落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，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載明。
- 二、查本案業已完工，請雲林縣政府再行檢視其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情形，爾後並請注意辦理。